

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标的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现业绩承诺有关情况的说明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环科）的委托，对理工环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环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收益法评估时 2015 年度、2016 年度预测的净利润数据分别为 3,702.20 万元、4,626.62 万元。

根据理工环科与尚洋环科股东签订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尚洋环科股东承诺尚洋环科 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68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882 号），2015 年度尚洋环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 3,125.50 万元。由于 2015 年该审定净利润中包含一项偶发性交易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189.03 万元，理工环科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8 号），理工环科根据该决定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尚洋环科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 2,936.48 万元，实际完成率为 77.28%，按评估预测数计算实际完成率为 79.3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4272 号），2016 年度尚洋环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 3,554.75 万元，尚洋环科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完成率为 75.96%，按

评估预测数计算完成率为 76.83%。

根据理工环科和尚洋环科提供的有关材料，尚洋环科 2016 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的原因主要包括：1. 尚洋环科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变设备销售商为数据服务提供商，由尚洋环科提供投资、设计、建设、运行和维护的一站式服务，以有偿的方式向政府提供环境数据的新业务模式得到市场的印证。新业务模式由于其“四省一快”五大优势大幅抢占传统业务模式的市场，但是“大单密集落地，服务费用分期支付”的特点导致尚洋环科 2016 年新业务模式下落地的大额合同需在后续 7 年间才能实现收入，对尚洋环科当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2. 部分合同受财政资金投放计划以及各级政府采购计划、招投标安排等影响，招标时间延后，项目未能按预计时间开展。

该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机构基于当时尚洋环科的业务经营模式合理预测未来收益情况。期后尚洋环科基于环境监测产业新型业态和模式的不断发展，成功切入水质自动监测数据服务模式领域，该业务模式的不断扩大，既符合行业业态模式的发展趋势，又可以给公司未来带来稳定且可观的收益，但是新业务模式的效益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尚洋环科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和部分项目未能按预计计划时间开展等情况，部分偏离了评估时的基本假设，非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当时能准确判断和预测。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作为评估机构对理工环科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尚洋环科因业务模式变化等原因导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深表遗憾，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